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收购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收购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核心铅锌资源保障，有利于公司实现会泽矿区资源整体开发并延长其服务年限，有利于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公司减少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交易价格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客观合理，评估结论和变动趋势科学谨慎能够公允反映标的公司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交易定价审慎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陈旭东

郑新业

王榆森

李富昌

2020年7月23日